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王富民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交明电〔2018〕2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改进 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和车辆管理保障清明 等重大节假日道路运输安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2018年3月22日上午8时左右，佛山市高明区安恒运输经营部驾驶员陈汉坚（从业资格证号：44062419780701003X），驾驶该公司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粤E24011牵引粤E3922挂），途经佛山高明区明城镇合和大道龙尾十字路口路段（广高线与明靖线平交路口）时，与相向行驶转弯的东风牌小型面包车（粤E6996M）相撞，造成7人死亡，2人受伤的较大道路运输行车事故。

事故发生在全国“两会”结束的第二天，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省长马兴瑞，常务副省长林少春，副省长李春生、陈良贤分别做出重要批示，要求严格追查事故原因，举一反三，进一步排查安全隐

患，重点加强驾驶员的管理，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再次发生。

经深入分析佛山“3.22”较大事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春运以来道路运输事故情况的紧急通报》（粤交运函〔2018〕618号）的事故、近期韶关粤运汽车运输公司客车（粤FY0956，宇通牌ZK6120HY1）运营途中起火等事故，主要原因还是营运驾驶员从业素质不高、安全行车与主动防御意识不足、车辆安全营运条件把关不严等。

为坚决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以及《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18〕51号）等工作部署，有效改进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和车辆管理，切实防范和遏制道路运输行车事故，促进行业安全稳定发展，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改进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行为管理

（一）完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深入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一是**优化加强异地从业人员（发证机关为服务所在地以外的）管理，督促指导辖内运输企业在聘用异地从业的营运驾驶员时，应通过“全国道路运输证件查询系统”或“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查核该人员的从业资格信息，确认符合相关规定与岗位要求后方可聘用（其中纳入市级及以上“黑名单”的全省一律不得聘用），并及时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二是**加强服务单位备案管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在30日内填写《广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登记（变更）报备表》，

向服务地交通运输部门办理登记报备手续，服务地交通运输部门应将服务单位等信息及时在省运政系统录入完善。**三是**完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档案管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应督促辖内企业参照《广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登记（变更）报备表》格式，尽快报送全部在聘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省运政系统的相关数据修改完善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考试成绩、证件换发补发与变更、继续教育、诚信（信誉）考核、违章和计分等记录信息。其中变更服务单位的异地从业人员，发证机关为我省交通运输部门的，从业资格档案继续留原发证机关管理，发证机关为外省交通运输部门的，企业应督促其在变更报备手续办结后30日内将从业资格档案迁入户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四是要**进一步加强营运驾驶员继续教育和诚信考核等管理，落实诚信考核签章制度，因地制宜着力提升继续教育水平，严禁只收费不培训、只培训不考核等违规行为。

（二）严格营运驾驶员“黑名单”制度。

交通运输部门要继续执行营运驾驶员“黑名单”制度，对有下列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情形之一的，一律记入省运政系统“黑名单”，并根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二、四十七条，由发证机关吊（注）销其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自吊（注）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重新申领，同时运输企业应立即解除聘用：**一是**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二是**交通违法记录满12分的；**三是**有毒驾、酒后驾驶、超员20%、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的；**四是**12个月内有3次（超速、超员、行车玩手机、吃东西、做危害驾

驶的小动作)以上违法记录被查实的;**五是**因以上等情形被公安部门注销或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被吊(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三)完善营运驾驶员安全生产激励与惩戒制度。

一是道路运输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与所有聘用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统一发放工资、奖金等劳动报酬,实现统一管理与调度。**二是要**尽快建立完善以安全行车里程为主要考核依据的安全生产奖惩机制,对达到一定安全行车里程或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等方面表现优秀的驾驶员,应在安全生产经费中配套安排相应奖励(含专项、月度、季度和年终奖等),强化正向激励。**三是要**加强对驾驶员的人文关怀,充分发挥企业工会等组织作用,结合“司机之家”建设等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职工体检、技能竞赛、文体活动及家庭访谈等工作,确保驾驶员身心健康。**四是要**加强对违反交通法规政策和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的驾驶员的严格管理,采取约谈、停班、专题学习等有效措施加强警示教育,督促其提高安全行车意识,改进安全行车驾驶技能,并做好复班后的重点跟踪监控,屡犯不改或后果严重的应及时解聘,并报当地交通运输部门纳入全省“黑名单”监管。

二、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与运营监管

(一)严格落实企业车辆技术管理主体责任。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应督促指导辖内运输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所有车辆(尤其是与粤FY0956同型号的客车)进行一次全方位隐患排查与技术维护,涉及较大隐患的应及时开展专项综合性能检测,确保车辆行车状况良好。**二是**加快统计

核查全部营运车辆详细信息（含车辆年检、综检、二级维护和装备等级等），及时办理逾期未审验、达到报废年限等车辆的清退手续，按要求上缴有关证件，完善一车一档的车辆技术档案，切实保障车辆良好安全行车技术条件。各企业核查工作应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完成并报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二）深入排查杜绝道路运输运行安全隐患。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应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430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关于青银高速“3.3”危化品追尾事故有关情况通报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807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春运以来道路运输事故情况的紧急通报》（粤交运函〔2018〕618号）的有关部署，**一是**立即组织对辖区货运车辆及驾驶员从业资格情况开展一次深入排查，严禁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货运车辆和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交通违法记录满 12 分的营运驾驶员参加营运，及时在省运政系统注销并向社会公告。**二是**抓紧完成将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辖内合法运营的客车以及近三年来退出营运的客车数据与当地公安交警部门登记的全部客车数据的比对工作，切实掌握辖内未获得交通部门批准营运的客车分布情况，加强与当地公安交警部门的协同联动，部署开展联合布控、联合执法、精准打击等行动。

（三）切实加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公安厅 安全监管局关于贯彻道路运输车辆

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一是成立专项小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强对辖内“两客一危”车辆的不定期抽查，开展与重点运输企业监控平台数据的分析比对，有效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车辆运行状态下不间断动态监控制度，完善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实时监控和统一管理，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开车看手机、疲劳驾驶、超速超员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行为，主动加强对“三超一疲劳”行为的积极防范。二是严肃动态监控工作的责任追究，对车载终端不能正常上线使用或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车辆，对被发现存在故意损坏车载终端或屏蔽、遮挡定位信号行为的驾驶员，对未能有效履行车辆运行状态下不间断动态监控职责的企业，视同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按规定约谈企业负责人，做出停业整改、撤销驾驶员从业资格等顶格处理。

三、加强监管体系与制度建设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一）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辖内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一是要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隐患台账和隐患治理档案，确保所有营运车辆收车后统一停放在企业指定的停车场，实施集中（分片）管理与统一调度。二是要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营运驾驶员管理档案，落实营运驾驶员安全例会制度，严格要求驾驶员遵守交通运输法规和企业安全管理规定，加强驾驶员出车前的安全提示和车况检查，确保驾驶员精神状况和车辆技术性能良好。三是督促重点企业加强源头教育，定期组织安全警示教育，加强日常职业继续教育培训，常态化组织开展以路口瞭望减

速等主动防御驾驶为主题的安全行车技能培训，开展应对车辆前方各种突发事件，以及车辆起火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演练，确保每位驾驶员每年接受1次以上的专题培训演练，不断提升驾驶员安全行车能力。**四是要**督促企业继续加快清理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变相挂靠”经营行为，落实专人负责车辆安全工作，按规定保障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加强对所属车辆的隐患排查和技术改造，将车辆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制度落到实处。

（二）完善全省安全生产监管和技术保障体系。

一是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应切实发挥道路运输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作用，每月向“两客一危”和货运企业负责人、驾驶员推送警示信息。**二是**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应按照粤交运〔2018〕618号文件要求，于2018年4月10日内部公布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网格化管理体系，即：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每位班子成员负责盯防的县区以及挂钩盯防的客运、危运企业名单，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每位班子成员负责挂钩盯防的10台以上规模的普通货运企业名单，确保责任清晰、分工明确。**三是**根据我厅与省公安部门签署的合作协议（粤公通字〔2017〕132号）精神，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与省公安交警部门对接，抓紧完成对全省非营运客车数据的精准比对，于2018年4月10日前通过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等渠道及时向全社会公布，引导群众选择乘坐合法合规的客车，提升安全出行意识。**四是**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强重点营运车辆的动态监管，有效发挥各级监控平台的监管作用，加强省级平台的汇总分析作用，发现重点营运车辆不按线路行驶、严重超速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直接以厅名义做出通报，

严肃处理，强化警示与震慑。**五是**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加快开发完善省运政系统从业人员服务单位注册（登记）与变更备案、“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从业人员（含异地从业）资格及“黑名单”信息查询，以及企业客户端相关业务办理功能，于2018年5月底前发布启用，确保全省于2018年6月30日前建立完善道路运输企业与聘用驾驶员有效关联的从业资格管理体系。**六是**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指导各地全面收集行业发展动态，科学分析研判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更有针对性地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督办，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发挥良好成效。

四、持续强化清明等重大节假日道路运输安全保障

春运刚过，“清明”、“五一”等重大节假日接踵而来，我省道路运输将迎来新一轮出行服务考验。新形势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更好维护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稳定发展是当前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首要任务和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明节期间行业风险预判及其管控警示警醒的通知》（粤交安函〔2018〕931号）的具体要求，按照春运和“两会”期间的标准、要求和级别，持续抓好清明、五一等重大节假日期间保安全、保畅通、保服务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务必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以更加饱满的精神，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认真分析节假日客流情况、运输特点和安全生产形势与规律，制定针对性措施，突出重点领域，按照“隐患就是事故”的原则，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违法行为监管打击，创新服务模式，优化运输供给与运力保障，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等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出行需求，切实维护我省道路运输行业长期安全健康稳定发展。

请各地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内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运输企业和相关人员严格遵照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相关部门反馈。

联系人：总体业务，厅综合运输处，陈光明，020-83730800；从业资格业务，厅综合运输处，郭小辉，020-83730800，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郑秋纳，020-83732296；运政系统业务，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沈育佳，020-83732230。

附件：《广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登记（变更）报备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4月4日

抄送：省安委办，省公安厅交管局，省道路运输协会。